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北觀管字第11403002631號公告訂定

1.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維護萬美沙灘場域生態、環境及安全，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2. 禁止於本場域公告區域（如附圖）從事以下行為：

（一）炊煮、生火等相關遊憩行為。

（二）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露營。

前項各款行為報經場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1. 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